

证券代码：874158

证券简称：天元重工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9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唐明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提升公司的竞争力，现提议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710.00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股票中，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856.50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6566.50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主承销商视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确定。

（4）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则规定的其他发行对象。

（7）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拟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预估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桥梁核心受力部件数字 化工厂基地建设项目	27,126.87	25,946.88	德阳天元重工 股份有限公司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德阳天元重工

				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9,126.87	27,946.88	—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可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解决，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在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具备较好的实施可行性。

（8）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申请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11）有效期：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2）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最终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光强、叶飞、苏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光强、叶飞、苏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光强、叶飞、苏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光强、叶飞、苏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光强、叶飞、苏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光强、叶飞、苏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计划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光强、叶飞、苏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光强、叶飞、苏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拟聘请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拟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同时，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商定服务费用并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和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光强、叶飞、苏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择机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和收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

在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各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光强、叶飞、苏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光强、叶飞、苏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要求，制定和修订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该制度实施之时，现行相关制度自动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

序号	相关管理制度	公告编号
1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65
2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66
3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67
4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68
5	《利润分配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69

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70
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71
8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72
9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73
10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74
11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7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光强、叶飞、苏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3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要求，制定和修订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该制度实施之时，现行相关制度自动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

序号	相关管理制度	公告编号
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76
2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77
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78
4	《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79
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80
6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81
7	《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82
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83
9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84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85
1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86
1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87
1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88
14	《舆情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89
15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90
16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91
1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92
1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93

19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94
----	-----------------------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光强、叶飞、苏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

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